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 並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監事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6日及2019年9月4日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04,567,412股股份（「股份」）（其中2,153,721,412股為內資股而450,846,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153,721,41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欲就該通告及該通函中所載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分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2,153,721,412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2,153,721,412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	2,153,721,412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選舉余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琳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德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根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風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由於第4項至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公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一節所述，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調整本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經營範圍的表述並修改《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余磊先生及王琳晶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此外，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任期將自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張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孫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周建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謝德仁先生或戴根有先生的任期開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呂文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謝德仁先生或戴根有先生的任期開始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審計委員會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計委員會需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本公司擬待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相關資格並履職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監事會成員變動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陳風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但陳風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任期將自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裴晶晶女士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陳風先生的任期開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